

交通部國道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六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00八四八號函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國道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並就客運路線之開放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特設國道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國道客運路線之審定。
- （二）連接國道客運路線所須延伸客運路線之審定。
- （三）國道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 （四）其他有關國道客運路線相關問題之研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局长、本部運輸研究所所長及路政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部遴聘學者專家至八人，聘期一年。

本會設召集委員二人，綜理會務，由本部部長指定部外專家委員及本部委員各一人擔任，共同主持會議。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委員之命，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協調，由本部路政司營運科科长兼任。

五、本會於審議國道客運路線申請及研議有關國道客運路線相關問題時召開會議。

六、本會對於國道客運路線之審議，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代表、民意代表、申請者及消費者代表等列席說明。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屬本部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會為推動工作所需之各項費用，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之。